##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溃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00 在杭州世外 桃源索菲特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Claude LE GAONACH-BRET 女士因公干不能亲自出席,特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泼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 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 cninfo. com. cn, 半年报摘要刊登于本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2008-034号公告。

### 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另,公司以 2008 年 5 月 12 日为行权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 12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统一行权。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44404万元;公司总股本拟变更为:44404万股。具体请见 附件。

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 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08】49号)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转让"一节作出 修改,具体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本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08-037 号《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2008 半年度大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流出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本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刊登的《2008 半年度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流出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 SEB S. A. 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2006年8月14日公司与SEB.S.A(以下简称"SEB")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7.3.2技术许可条款: "SEB应向浙江苏泊尔授予许可,以便浙江苏泊尔及其关联方按照技术许可主协议的条款和许可,在业务中使用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和受保护的技术(包括SEB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未来将开发的技术)。"

2008年8月15日,公司与SEB签署了《技术许可主协议》,协议中具体规定了SEB对公司在技术许可

方面的相关事宜,包括使用许可的授予、技术文件、技术协助和培训服务、许可产品的规范和产品改进等条款,本次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将作为未来SEB对公司进行技术许可的具体操作依据。

另,根据框架协议中7.4技术协助条款: "为支持浙江苏泊尔的发展,SEB应向浙江苏泊尔提供技术协助服务。为此,浙江苏泊尔应与SEB的关联方签订技术和管理服务协议,特别对SEB向浙江苏泊尔进行的技术转让而提供的安装、培训和支持服务作出规定。"

2008年8月15日,公司与SEB签署了《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

《技术培训服务合同》中具体规定了SEB向公司提供安装、培训和支持服务方面的相关事宜,包括 技术协助、培训服务、知识产权、侵权、SEB和公司的承诺、报酬和费用等条款,本次签订的《技术协 助和培训服务合同》将作为未来SEB对公司进行培训服务的具体操作依据。

《技术服务协议》中具体规定了SEB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信息技术、市场运营、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本次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将作为未来SEB向公司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具体操作依据。

表决结果: 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Jacques ALEXANDRE、Jean-Pierre LAC、Frédéric VERWAERDE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 苏泊尔与 SEB 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符合相关各方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苏泊尔的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 苏泊尔的四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 SEB Asia Ltd. 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的议案

2006年8月14日,公司在与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B")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确定了关于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总体原则,并在7.2.1条款中约定"SEB应责成关联方越来越多地将其有关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的OEM合同安排转让给浙江苏泊尔"。

2008年2月28日,公司与SEB签订了本年度的OEM框架性销售协议,预计2008年公司的OEM销售总额为7500万美金,其中炊具产品6000万美元、小家电产品1000万美元、橡塑产品500万美元,(此关联交

易公告具体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08-017)

基于以上事项,为了更好的执行与SEB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合同,2008年8月 15日,公司与SEB下属子公司SEB Asia Ltd. 签订了《开发和供应总协议》,此协议具体规定了公司与SEB销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产品开发、工装、零配件、质量、价格、知识和工业产权、产品责任和保险等条款。本次签订的《开发和供应总协议》将作为公司与SEB及其关联方开展OEM业务的具体操作依据。

表决结果: 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Jacques ALEXANDRE、Jean-Pierre LAC、Frédéric VERWAERDE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 苏泊尔与 SEB Asia Ltd. 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符合相关各方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苏泊尔的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苏泊尔的四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五项、第六项审议通过的议案中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于近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本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08-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日

##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条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0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21602 万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为 6000 万股。其中: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44404 万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为 6000 万股,其中: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602 万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均可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交易。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404 万股,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交易。
第九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